

附件：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組織規程第三、四、五、八條條文

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二十一日
 臺北市議會第七屆第三十次
 臨時大會第二次會議三讀通過

第三條 本局設左列各科、室，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：

- 一、第一科：掌理高等教育、職業教育及教師登記檢定訓練等事項。
- 二、第二科：掌理中等教育事項。
- 三、第三科：掌理國民小學教育事項。
- 四、第四科：掌理幼兒教育事項。
- 五、第五科：掌理特殊教育事項。
- 六、第六科：掌理社會教育事項。
- 七、第七科：掌理學校、社會體育及衛生保健等事項。
- 八、第八科：掌理市立學校、社會教育機構等用地取

第四條

得與財產管理事項及市立各級學校、社會教育機構營繕工程設計、規劃、發包、監造之事項。
 九、秘書室：掌理事務、文書、出納、研考及不屬於其他科室事項。
 十、資訊室：掌理行政電腦化及協同各科室辦理資訊教育事項。
 十一、軍訓室：掌理中等以上學校軍訓及護理事項。
 十二、督學室：掌理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機構之指導考核及策進等事項。

第五條

本局置主任秘書、專門委員、秘書、科長、主任、督學、技正、專員、編審、研究員、股長、分析師、設計師、管理師、科員、技士、技佐、助理管理師、辦事員、書記。
 本局設會計室，置會計主任、視察、專員、股長、帳務檢查員、科員、辦事員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、帳務檢查等事項。

第八條

本局設政風室，置主任、專員、股長、科員、助理員、書記，依法辦理政風事項。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編制表			
局	職	稱	官
長			等
			員
			額
			備
			考
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。			

股 長	研 究 員	編 審	專 員	技 正	督 學	主 任	科 長	秘 書	專 門 委 員	主 任 秘 書	副 局 長
薦	薦	薦	薦	薦	薦	薦	薦	薦	簡	簡	簡
任	任	任	任	任	任	任	任	任	任	任	任
二 三	二	一	九	一	一 八	(→) 二	八	五	二	一	二
					其中三分之一由表現優異之校長擔任之，其必要時，得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之。						

軍 訓 室				書 記	辦 事 員	技 佐	技 士	科 員	助 理 管 理 師	管 理 師	設 計 師	分 析 師
主 任	督 學	股 長	科 員									
上 校 或 少 將	上 校	中 校 或 上 校	少 校	委 任	委 任	委 任	委 任 或 薦 任	委 任 或 薦 任	委 任	委 任 或 薦 任	委 任 或 薦 任	委 任 或 薦 任
一	一	二	三	一 九	一 二	九	九	六 三	一	一	一	一
軍文通用：文職列薦任	軍文通用：文職列薦任	軍文通用：文職列薦任	軍文通用：文職列薦任			內 四 人 得 列 薦 任			得 列 薦 任 (係 由 本 職 稱 一 人 與 技 佐 尾 數 一 人 合 併 計 給)			

事 人				室 計 統		室 計 會						
股 長	專 員	視 察	主 任	科 員	統 計 主 任	辦 事 員	科 員	員 帳 務 檢 查	股 長	專 員	視 察	會 計 主 任
薦任	薦任	薦任	薦任	委任或薦任	薦任	委任	委任或薦任	薦任	薦任	薦任	薦任	薦任
四	—	—	—	二	—	二	— — —	—	三	—	—	—

合計	政 風 室						室		
	書記	助理員	科員	股長	專員	主任	書記	助理員	科員
	委任	委任	委任或薦任	薦任	薦任	薦任	委任	委任	委任或薦任
(一) 二六五	一	三	九	三	一	一	一	二	一五
	俟留用雇員出缺後改置								

附註：一、本編制表各職稱之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二、爲因應業務需要，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專門委員、秘書、研究員等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。

三、現職雇員一人仍以原職稱留用出缺後改置爲書記。